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有效表决票3票。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

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期内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5日